

江苏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新兴产业办发[2020]02号

关于推荐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的通知

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按照《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新兴产业发[2019]1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19]1148号）及评审咨询专家库优化升级等规定要求，现请你单位推荐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重点从高校院所、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中推荐，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等优势产业和人工智能、新一代网络技术、工业互联网、量子计算及量子通信、5G、生命科学、空天海洋等领域的评审评委。

二、评委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建议；
- 2、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政策、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发展动态；
- 3、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5年，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影响；
- 4、年龄一般不超过65岁，身体健康，能按要求承担和完成评审工作；
- 5、无违法、违纪和严重失信记录。

（二）具体条件

- 1、高校院所专家。长期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教学和科研，参与过企业横向课题研究，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 2、企业家评委。所在企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和省级双创示范基地企业、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是企业专利、软件著作权的主要完成人。
- 3、政府部门评委。长期从事前沿技术预测分析、技术创新、行业管理工作的同志（含退休退岗同志）；具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特长，在企业从事过技术研发管理工作的优先。

三、其它事项

(一) 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推荐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 按照附表填写, 加盖推荐单位印章, 并将纸质版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前邮寄或送交省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 9 号楼, 邮编:210013), 电子版发至邮箱: 2215315498@qq.com

(二) 每个行业龙头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国家单项冠军企业各推荐 1 名专家; 主管部门和高校院所专家不限名额。

联系人: 王旭红 丁灵 15365129927

办公室: 025-83392515 传真: 025-83392516

附件: 1、《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19]1148 号)

2、省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专家推荐汇总表
(高校院所)

3、省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推荐汇总表
(政府部门)

4、省创新和高技术发展领域评审评委推荐汇总表
(企业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苏发改法规发〔2019〕1148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评审 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委属单位：

为了加强对本委评审咨询专家的管理，规范本委专家评审、咨询活动，提高决策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11日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16日印发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委评审咨询专家的管理，规范本委专家评审咨询活动，提高决策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咨询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经委相关业务处室、机构推荐或公开征集，由本委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本委评审咨询活动、纳入专家库管理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委专家的选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

第四条 评审咨询专家库实行统一建设，各业务处室不再另行建设专家库。

专家的使用遵循管用分离、随机抽取的原则。

第五条 省纪委驻委纪检组和委机关纪委负责对专家的选聘、抽取和使用进行监督。

委法规处根据国家专业分类标准和专家库建设标准，结合业务处室的需求，建设管理专家库，会同有关处室组织对入库专家进行考核。

委各业务处室负责专家的推荐和使用,并对专家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水平进行评价。

委行财处负责对专家费用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

第六条 本委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业务处室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专家。采取单位推荐方式和本委业务处室推荐的,应当事前征得被推荐人的同意。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

(二) 熟悉评审、咨询涉及业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政策法规;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四)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能够承担评审咨询工作;

(五) 申请成为专家前两年内,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或行业学科带头人,前款第(一)项、第(四)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申请成为本委专家的人员应当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 (一) 申请表；
- (二)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 (三) 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 (四) 承诺书；
- (五) 本委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专业类别，最多可以申报 5 个二级专业类别。

第十条 机关纪委、法规处会同有关业务处室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申报的专业和信用信息进行集中审核，并对符合条件专家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聘为本委专家，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的聘期为三年，在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且年度考核为合格或以上等次的，其专家资格可自动延期。

专家年龄达到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咨询工作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审核后可继续担任本委专家。

第十二条 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第三章 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三条 业务处室需要使用评审专家的，应当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填写《评审专家抽取申请表》，经委机关纪委审批同意后，由机关纪委、法规处和业务处室共同从本委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专家。

经省纪委驻委纪检组和委机关纪委同意，业务处室可根据需要直接从专家库系统中抽取或直接委托专家对非竞争性项目决策等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本委建立专家库电子化使用与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专家库管理系统进行专家的随机抽取，由委机关纪委派员监督。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评审咨询项目，本委专家库内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由业务处室提出申请，经省纪委驻委纪检组和委机关纪委同意，可以协调从其他行政机关建立的专家库或省内其他高端智库中抽取相应专业领域的专家。

通过前款方式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可由业务处室直接邀请专家参加项目评审咨询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抽取数量原则上应当为3人以上的单数，抽取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日。

咨询专家选取人数和选取时间可由业务处室根据需要在咨询工作开始前确定。

第十七条 业务处室应当在评审咨询活动开始前宣布专家工作纪律，并将记载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评审材料或者咨询材料等相关材料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评审活动前三年内，与被评审单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或者担任过被评审单位的董事、监事，或者是被评审单位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二）与被评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三）与被评审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四）相关评审规定及业务规范中要求回避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业务处室发现评审专家与被评审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业务处室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向现场监督人员进行报告，并补抽评审专家。在补抽专家到达前，评审活动应当中止。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业务处室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评审文件，依本办法重新组建评审专家组。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在发现评审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业务处室书面说明情况。

评审专家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评审过程中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省纪委监委驻委纪检组或者委机关纪委举报。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评审活动中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专家在从事本委咨询工作时，可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业务处室应当在评审咨询活动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评价报告中记录专家的职责履行情况。

专家有权查询本人在评价报告中的职责履行情况记录，并就有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五条 法规处可根据专家参与度、业务水平、执行评审纪律等履职情况，可以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第二十六条 业务处室应当根据专家的专业技术职称和业务水平，结合评审咨询过程中的履职情况，报委行财处审核后，依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会议、培训等相关费用报销须知》的规定支付专家劳务报酬。

第二十七条 专家未完成评审咨询工作擅自离开现场，或者在评审咨询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报酬。

第四章 专家的考核管理

第二十八条 委法规处会同业务处室依托专家管理系统对专家库内的专家进行年度考核管理。

本委对贡献突出的专家，可以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存在下列行为的，应当暂停其评审专家的抽取资格：

（一）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在一个考核年度内迟到或早退达三次的；

(二) 未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三) 评审专家与评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四) 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将相关信息及时报告的；

(五) 以本委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本委公信力的活动的；

(六) 存在其它不当行为的。

专家被暂停抽取资格后，经批评教育并改正行为的，由本人申请，可重新参加本委评审咨询活动。

第三十条 专家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解聘：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

(二) 被发现提供虚假申请材料，骗取专家资格的；

(三) 无故不按时完成专家培训，业务处室对所使用专家评价不称职达二次的；

(四) 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无故缺席评审咨询活动达三次的；

(五) 在评审咨询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 专家收受被评审单位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 受到刑事处罚的；

(八)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九) 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业务处室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委机关纪委报告。

专家存在履职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书面告知本人，并抄送其推荐单位。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本委工作人员在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委属单位的专家评审咨询活动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纪委驻委纪检组、委机关纪委和法规处共同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

专家登记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制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文化程度		最终学位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职称 批准时间				
职称 批准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机号		
受 教 育 情 况						
工 作 简 历						
专 业 特 长 及 拟 申 报 专 家 评 审 咨 询 类 别	申报评审咨询类别					
	1					
	2					
	3					
	4					
	5					

所从事专业有何成果及 获奖情况	
是否加入其他学会、 协会、研究会等	
单位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二：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专家抽取申请表

申请处室： 经办人： 编号：〔 20 〕 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简要说明				
咨询/评审专家 及人数	总人数： _____	专业 人 专业 人 专业 人 ……	项 目 开始时间 项 目 结束时间	
申请处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或 盖处室章)	年 月 日			
是否列入委三重 一大事项	是 () 否 ()			
机关纪委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专家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作如下承诺：

一、自愿申报江苏省发展改革委评审咨询专家，遵守专家管理相关规定。

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咨询工作，若在评审咨询工作中发生因身体方面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三、提供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接受被暂停、取消专家资格等相应处理。

四、在评审咨询过程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自己的评审咨询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透露评审咨询情况。如有违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日期：

